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6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六次报告(见附件)。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2017年6月23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和领导小组成员给秘书长的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和第 2319(2016)号决议提交第六次报告(见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负责人
埃德蒙德·穆莱特(签名)

领导小组
朱迪·程-霍普金斯(签名)

领导小组
斯蒂芬·莫格尔(签名)

附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六次报告

一. 引言

1. 这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和第 2319(2016)号决议提交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六次报告。报告涵盖第五次报告(S/2017/131)之后、2017年2月11日至2017年6月22日这一时期。

二. 背景

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和第 2319(2016)号决议的规定, 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是, 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 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19(2016)号决议, 机制的任务期限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结束。

3.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秘书长(见 S/2017/355),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 4 月 21 日的信(S/2017/354)中表示打算任命埃德蒙德·穆莱特(危地马拉)为机制领导小组新负责人。他于 5 月 1 日履新。斯蒂芬·莫格尔(瑞士)和朱迪·程-霍普金斯(马来西亚)分别于 5 月 2 日和 6 月 15 日成为领导小组成员。小组负责人通盘负责机制的工作, 包括小组工作方向、监督和管理。

4. 领导小组得到三个组成部分的支持: 设在纽约的政治处、规划和业务支助处, 以及设在荷兰海牙的调查处。调查处由两个单位组成: 信息收集股、分析和确证股。如机制第五次报告所述, 设立这两个专门、互补的股, 是为了加强调查处的工作方法。此外, 机制正在努力把一名联络官重新部署到大马士革。

5. 机制继续按照其以前报告中概述的工作方法执行任务。在第一阶段(立案的信息收集和规划), 机制审查和分析数据, 收集相关信息, 制定调查计划。根据第一阶段进行的分析, 以及事实调查组的报告, 领导小组决定机制是否对特定事件进行深入调查。第二阶段(案件调查)随后开始, 期间, 机制深入分析事实调查组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 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访谈证人。第二阶段要持续到机制确信收集和评估了其可以获得的所有资料, 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为止。

6. 关于机制第三和第四次报告(S/2016/738/Rev.1 和 S/2016/888)所述、领导小组已经对参与者得出结论的四个案件, 如有新的资料, 可继续调查, 查明更多肇事者、赞助者、组织者或其他参与者。如无补充资料, 而且因目前的调查时限, 机制的重点是事实调查组查明的新案件。

三. 活动

正在审查的案件

7. 自第五次报告以来，机制审查了事实调查组提交的两起新案件，其涉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在阿勒颇省 Umm Hawsh 发生，和 2017 年 4 月 4 日在伊德利卜省汉谢洪发生的事件：

(a) Umm Hawsh。2017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来函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6 年 11 月 29 日第 113 号普通照会所述的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事件的报告”(S/2017/400, 附文)。报告最后，事实调查组证实：“据报，2006 年 9 月 16 日阿勒颇 Umm Hawsh 事件中两名女性遭受芥子气之害”。根据机制对 Umm Hawsh 案的初步评估，其中参照了事实调查组的调查结果，领导小组决定对事件进行深入调查。

(b) 汉谢洪。5 月 19 日，秘书长来函，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题为“技术秘书处的说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关于据报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的最新状况通报”的文件(S/2017/440, 附文)。通报列出了样品分析结果，表明沙林或沙林样物质的存在。

8. 机制充分注意到，事实调查组尚未发布关于汉谢洪的报告，所以正在从其他来源收集有关事件的资料。一旦事实调查组发布报告，领导小组将对是否深入调查汉谢洪事件作出正式决定。

调查活动

9. 关于 2016 年 9 月在 Umm Hawsh 发生的事件，机制已经制定了一项调查计划，指导其工作，包括调查范围。机制根据其任务规定，把事实调查组确定的事实作为调查起点，包括事实调查组收集的资料和证据，并正在从一系列其他来源征求资料。在此阶段，这些来源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公开来源。

10. 机制收集的信息包括照片、录像和其他数字信息、样本分析结果、证人访谈和声明及其他资料。机制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和潜在证据，同时也在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翻译、分析和评估。

11. 机制通过联系若干国际公认的法医和技术研究所，包括地理空间专家，提高了技术和分析能力。这些机构参与了与正在调查的案件有关的科学分析材料，其中包括机制获得的媒体文档，以具体确定照片和录像带的真实性，并确定和(或)核实具体日期和地点，用于佐证。

12. 2017 年 6 月 15 日，机制正式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其他会员国提供有关 Umm Hawsh 事件的资料。这项要求包括 2016 年 9 月中特别与 Umm Hawsh 及其周围情况有关的问题；使用的任何化学药剂；交货方式；受影响人，包括受害者。还请会员国提供被认为与事件有关的其他资料。在收到和审

查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后，机制将继续跟进，提出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更具体的要求和问题。

13. 关于报告的汉谢洪事件，机制分析了事实调查组的最新状况通报(S/2017/440，附文)，正在对其中所载信息进行初步评估，并积极收集审查其他来源的信息。

与会员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互动

14. 机制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上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互动。机制负责人自 2017 年 5 月 1 日任职以来，会晤了并继续会晤各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还定期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会面并交流情报。机制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进行互动。

15. 如机制第四和第五次报告(S/2016/888 和 S/2017/131)所述，2016 年 10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知机制，叙利亚国家委员会开展了内部调查，其中包括审查飞行计划和空中行动。2016 年 10 月 14 日，领导小组要求政府就此提供有关资料。小组继续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

16. 自从发布第五次报告以来，机制已收到 21 项正式指控，指控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拥有、转让或使用，或有意使用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品。四项指控具体提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十七项指控涉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拥有和转让化学武器或有毒化学品，以及装有有毒化学品的导弹，其中两项指控涉及努斯拉阵线。这些指控都转告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机构

17. 机制负责人受到安理会第 2319(2016)号决议的鼓舞，会晤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机制继续会晤上述委员会有关专家。

四. 前瞻

18. 根据任务规定，机制调查的起点是事实调查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化学品为武器的具体事件。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调查其他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领导小组将审查事实调查组认定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任何情况，以期考虑机制是否可调查这些事件。

19. 机制正在收集关于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Umm Hawsh 和汉谢洪涉及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两起事件的所有有关资料。鼓励拥有这些事件有关信息的成员国，以及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实体和个人，与机制联系，尽早分享这些信息。机制继续遵守严格的信息保密标准。

20. 领导小组提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国内各方，以及其他会员国，调查工作取决于与机制分享信息的质量，调查结果与及时收到此类信息有关。

五. 结语

21. 领导小组坚决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这些蓄意、阴险的放毒行为必须停止。国际社会通过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做出不懈努力，消除化学武器。我们不能让这些成果丢失殆尽。

22. 领导小组感到关切的是，有人十分不幸地企图将机制的工作政治化；小组意识到，各个利益攸关方就如何进行调查，以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持有看法。小组和机制全体人员仍然承诺以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全面执行任务。

23. 领导小组希望其工作在以前小组工作基础上，可以作为遏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力威慑因素。为此，机制将尽最大可能，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这种武器的人员，令其服法。

24. 领导小组谨感谢会员国继续支持机制的工作，包括向机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小组还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厅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支持机制的运作。
